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焯章



王斌



李燕明



陈元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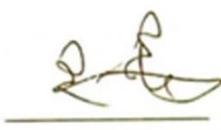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王禹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焰章

王斌

李燕明

陈元魁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王禹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焰章

王 斌

李燕明

陈元魁

徐冬根

李 军

戴德明

王 禹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发行有关监管机构审核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登记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一）发行方式.....	11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1
（三）发行数量.....	11
（四）锁定期.....	12
（五）上市地点.....	12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2
（七）发行对象.....	13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5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5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19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1

(十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3
(一)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
(二)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
(三)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4
(四)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5
(五)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六)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6
(七)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6
(八)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7
(九)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7
(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十一)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十二)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
(十三)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十四)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9
(十五)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7 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30
(十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十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十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十九）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二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二十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2
（二十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二十三）UBS AG	33
（二十四）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3
（二十五）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4
（二十六）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4
（二十七）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35
（二十八）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
（二十九）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6
（三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3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7
（二）联席主承销商.....	37
（三）联席主承销商.....	37

(四) 发行人律师.....	38
(五) 发行人会计师.....	38
(六) 验资机构.....	3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40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40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1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41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42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42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42
(五)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42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42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4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44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4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4
一、备查文件	54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5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方案》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调减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149.6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数额调减至44.63亿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监管机构审核程序

2022年6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25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9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3,395,999,918.84元缴付中金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941号《验资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中国电建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发行价格为6.4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3,843,317.9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32,156,600.90元。

（四）本次发行A股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A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29,192,546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80,124,211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T-2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的较高者，即 6.44 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联席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嘉源律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发行股数为 2,080,124,2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95,999,918.8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0 名，均在 362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3,478,260	3,499,999,994.40	6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2,919,254	1,499,999,995.76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0,310,559	1,289,999,999.96	6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3,664,596	731,999,998.24	6
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167,701	599,999,994.44	6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39,751	499,999,996.44	6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7,639,751	499,999,996.44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81,366	469,999,997.04	6
9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6,770,186	429,999,997.84	6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24,223	354,999,996.12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18,012	296,999,997.28	6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1,055,900	199,999,996.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9,378	122,999,994.32	6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4,906	106,999,994.64	6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27,950	99,999,998.00	6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527,950	99,999,998.00	6
2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22,360	79,999,998.40	6
23	UBS AG	8,695,652	55,999,998.88	6
2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540,372	54,999,995.68	6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9,254	50,999,995.76	6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1,180	39,999,999.20	6
2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211,180	39,999,999.20	6
28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6,211,180	39,999,999.20	6
2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211,180	39,999,999.20	6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211,180	39,999,999.20	6
合计		2,080,124,211	13,395,999,918.84	-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全部 30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人民币 13,395,999,918.84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合计 13,338,732,019.19 元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95,999,91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63,843,317.9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32,156,600.90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 36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2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8 名、证券公司 51 名、保险机构 38 名、私募及其他机构 166 名、个人投资者 17 位。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将 2 名收到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私募及其他机构 2 名）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49.63 亿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2,329,192,546 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期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认购邀请名单内 362 名投资者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2月23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4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4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无	6.53	350,000	是	是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无	6.44	60,000	是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无	6.54	129,000	是	是
4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	6.44	43,000	是	是
5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6.50	43,000	是	是
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无	6.50	43,000	是	是
7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无	6.45	43,000	是	是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无	6.50	150,000	是	是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无	6.44	43,000	是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49	46,600	是	是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50	43,000	-	是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	无	6.66	46,700	-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有限公司		6.45	72,600		
13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 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7	50,000	是	是
1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	6.47	50,000	是	是

经核查，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6.44元/股。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49.63亿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2,329,192,546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6.44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认购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8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购单》，均为有效申购，其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已在首轮申购报价中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	无	6.44	1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 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4	12,300	-	是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4	35,500	-	是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4	5,100	-	是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6.44	10,700	-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4	29,700	-	是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无	6.44	5,500	-	是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44	4,000	-	是
9	UBS AG	无	6.44	5,600	-	是
1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无	6.44	20,000	是	是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无	6.44	600	-	是
1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无	6.44	8,000	-	是
13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无	6.44	4,000	-	是
14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无	6.44	4,000	是	是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44	400	首轮已缴纳	是
1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无	6.44	10,000	是	是
1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无	6.44	4,000	是	是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无	6.44	4,000	是	是

经核查，上述参与本次发行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

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 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 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 分</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I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I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型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金)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3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8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30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一) 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保险资金等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43,478,26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 1 号楼 7 层 801(园区)
注册资本	427084.67412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建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LAT6K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3,167,70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注册资本	707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0,310,55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注册资本	91855.789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扎西尼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5111C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汽车维修；塑料制品；氧气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6,770,18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天海路 6 号（天海大酒店）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MA6TFHF91H
经营范围	公路、铁路、港口、航空、邮政、轨道等交通网及其附属设施，景区、园林、房地产等实业项目规划、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养护、资本运营、经营管理。上述有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标、勘察设计、测绘、监理、造价、评估、试（实）验检测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

	工艺研发、加工、生产和技术咨询服务和工程总承包；公路沿线经济带相关资源开发和经营；建筑材料、设施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经营；国际国内客货运输、旅游运输，无车承运人运输、无人驾驶、ETC等智慧交通运输，车辆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配载、物流服务、职业技能教育培训；酒店、物业、广告信息、停车场、旅游景区等规划设计、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包括土地、房屋、机械设备、无形资产等；国内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6,770,18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景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7F02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6,770,18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温泉路 73 号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5K4M2J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

	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6,770,18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注册资本	737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3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32,919,25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淳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6,770,18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2,981,36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一)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章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197XF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6,770,18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	阎峰

编号	QF2013ASF216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13,664,59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北街 8 号院 18 号楼 2 层 21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柯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9PRLXY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7,639,7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四)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柯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7,639,7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五)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路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5,527,95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099,37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七)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5,124,22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八)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注册资本	2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919,25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九)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614,90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6,118,01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一)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 5JP
注册资本	USD 17,546,050,000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编号	QF2016EUS3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8,540,37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注册资本	13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211,18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三) 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o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8,695,65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四)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19 层(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76W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

	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1,055,90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五）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名称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10-11 层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洪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PL714
经营范围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422,36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六）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10-11 层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洪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PL714
经营范围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211,18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七)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名称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10-11 层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洪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PL714
经营范围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211,18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八)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5,527,95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二十九)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211,18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 (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 2806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认购数量	6,211,18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刘一飞、乔小为

项目协办人：孟娇

项目组成员：许丹、徐媛媛、曹培之、黄家伦、徐义人、付珩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刘日、孟家炜、胡蒲娟、黄慈、姚鹏天、曲思瀚、韩世俨、祝源

联系电话：13611195407

传真：010-6083603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何茜、哈逸飞、孙在福、朱志帅、赵昱刚、王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黄宇聪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琼、吴显学

联系电话：18612686395

传真：010-88018737

（六）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琼、吴显学

联系电话：18612686395

传真：010-8801873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性 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25,803,976	58.93%	普通股	4,154,633,48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2,767,500	2.86%	普通股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702,080	1.50%	普通股	-
4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417,087	0.75%	普通股	-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02,400	0.72%	普通股	-
6	博时基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鑫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974,140	0.57%	普通股	-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195,700	0.52%	普通股	-
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363,900	0.50%	普通股	-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363,900	0.50%	普通股	-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363,900	0.50%	普通股	-
11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363,900	0.50%	普通股	-
12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363,900	0.50%	普通股	-
13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363,900	0.50%	普通股	-
14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363,900	0.50%	普通股	-
1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363,900	0.50%	普通股	-
1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	75,363,900	0.50%	普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10,651,937,983	70.35%	普通股	4,154,633,48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25,803,976	51.82%	普通股	4,154,633,484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543,478,260	3.15%	普通股	543,478,26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2,767,500	2.51%	普通股	-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2,919,254	1.35%	普通股	232,919,25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020,595	1.28%	普通股	-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0,310,559	1.16%	普通股	200,310,559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113,664,596	0.66%	普通股	113,664,596
8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417,087	0.66%	普通股	-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02,400	0.64%	普通股	-
1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167,701	0.54%	普通股	93,167,701
合计		10,986,351,928	63.77%	普通股	5,338,173,85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1,401,639	72.57%	-	10,991,401,639	63.81%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4,633,484	27.43%	2,080,124,211	6,234,757,695	36.19%
合计	15,146,035,123	100.00%	2,080,124,211	17,226,159,334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精品工程承包类项目、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海上风电勘察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

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 号）和中国电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约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约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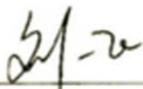
-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中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中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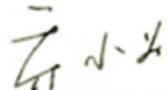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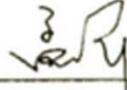


刘飞



乔小为

项目协办人：



孟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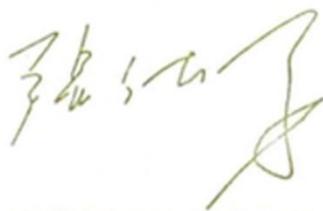


沈如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黄宇聪



2023 年 1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0840 号、天职业字[2021]18332 号、天职业字[2022]2350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琼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显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941 号、天职业字[2022]47942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琼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显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二) 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 (三)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